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

2020 年度，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了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，行使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，现将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- 1、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 - （1）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 - （2）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 - （3）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 - （4）《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 - （5）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 - （6）《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 - （7）《关于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 - （8）《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 - （9）《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》
 - （10）《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出具否定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》
 - （11）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 - （12）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 - （13）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- (14) 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- (15) 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- (16) 《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》
- (17) 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

2、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- (1) 《关于 2019 年前三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》

3、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- (1) 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4、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会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- (1) 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（增加）的议案》

5、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- (1) 《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- (2) 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（增加）的议案》

二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、高管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要求，恪尽职守，尽到了勤勉义务，公司的决策程序与经营活动合法、合规。董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权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，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，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。

3、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及互利双赢的交易原则，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及自愿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；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并且查询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管理层。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5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进行了全面的审核，对董事会出具的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认真审阅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制度执行情况，针对报告中所说明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，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建设，提升治理水平，尽早消除重大缺陷相关事项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

2021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提升治理能力，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。

1、围绕公司的经营、对外投资等各项活动开展监督，促进公司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实施。监事会以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出发点，加强对企业重大经营活动和重大决策的监管力度。切实履行好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监督职责，确保公司的各项制度得到有效落实。

2、依法完善监督职能，增强监督工作的有效性，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的监督和勤勉尽职的意识。

3、监事会将不断组织监事认真学习国家相关法规、政策，熟悉财务、审计、内控等专业知识。同时，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

查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